

高雄市政府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第二點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每人每年一次發給新臺幣二千元等值商品禮券：

- (一)兼任學校行政工作，認真負責，具有績效。
- (二)擔任導師工作，班級經營良好，親師溝通順暢。
- (三)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或在學校服務有具體績效。
- (四)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，奉公守法，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。
- (五)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。